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HLS-2025-06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7.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8 09:00:00到2025-09-24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13190540068@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8 15: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御都国际6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8 15: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御都国际6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井尔沟村

联系人：胡建平

电话：13384715222

邮件：1338471522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御都国际6楼

联系人：焦苏锟

电话：13190540068

邮件：1319054006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焦苏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HLS-2025-067

1、招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采购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采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2.2 项目地点：井尔沟管理站辖内大梁管护站、井尔沟管护站、东坡管护站院内；

2.3 采购内容：维修道路为砂石路，总长度 30.22km，其中大梁管护站 16.8km，井尔沟管理站 2.45km，东坡管护站 10.97km；

2.4 采购预算金额：27.2 万元；

2.5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资料

4.1 报名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4.2 报名方式：邮箱报名 13190540068@163.com

4.3. 报名资料：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 如报名人为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本目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承诺书；

(6)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8)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注：【1】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DF）。资料提供不清晰或不全者将拒绝接收。迟到（以代理公司报名截止时间为准）的报名申请资料将被拒绝。

【2】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资料到邮箱：13190540068@163.com，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资料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5.2 获取地点：邮箱获取 13190540068@163.com

5.3 磋商文件出售：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30（北京时间）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御都国际 6 楼。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30（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御都国际 6 楼。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井尔沟管理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井尔沟村

联系人：胡建平

联系方式：13384715222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御都国际 6 楼

联 系 人：焦苏赜

联系电话：13190540068

